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188號

主旨：有關「106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甄選文件修訂事，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僑務委員會106年6月16日僑商輔字第1060301145號函辦理。
2. 該會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爰於本(106)年6月8日起至6月22日於該會官網及全球僑商服務網公告旨揭活動公開甄選作業。
3. 為擴大宣傳國慶活動，協助推動國內觀光，該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原訂國慶活動項目(國慶晚會及國慶大會)增加「國慶焰火活動」，僑胞參加經該會甄選合格之旅行社所提供國內三天兩夜之國內旅遊行程，並於三項國慶活動擇一參加，始得申請旅遊補助，相關規定詳如該案「需求說明書」及「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規定。
4. 為了配合相關規定之修訂，該案公告截止期間延長至6月28日下午5時整，相關文件亦刊登於該會官網(www.ocac.gov.tw)之「公告事項」之「活動」項目及全球僑商服務網(www.ocbn.gov.tw)之最新消息，如有疑義，請電洽該會業務承辦人詹小姐(02-23272717)。

理事長

吳盈良

僑務委員會「一〇六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

需求說明書

壹、活動計畫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民國一〇六年度施政計畫。
- 二、目的：本會為鼓勵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產學發展，特辦理旨揭活動。
- 三、主辦單位：本會。
- 四、承作單位：經本會公開甄選合格之旅行業者。

貳、辦理方式及旅行社應備具文件

- 一、本案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
- 二、參與甄選旅行社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綜合旅行社或甲種旅行社執業執照。
 - （二）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 （三）「一〇六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切結書。

參、承作單位辦理事項

- 一、規劃旅遊活動內容：
 - （一）承作單位應依經本會甄選通過之旅遊行程安排，提供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之僑胞所需旅遊及相關服務，如有行程、日期或經費之變更，應報請本會核備。
 - （二）旅遊活動主軸：配合本會辦理之十月慶典活動，結合各縣市政府觀光亮點及臺灣在地深度體驗活動，展現地方特色，讓參與旅遊之僑胞實地瞭解臺灣具在地化、精緻化及深度化之旅遊。
 - （三）旅遊期間：於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日期間辦理之國內三天兩夜以上之旅遊活動。

- (四) 旅遊地點：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等五大地區，承作單位得自行選擇安排區域提出企劃案，至多提出 6 條旅遊行程規劃方案。
- (五) 旅遊補助對象：當年八月一日以後（含）入境，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之僑胞，且於本會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領得「僑胞證副聯」者。
- (六) 承作單位須將十月九日於臺中市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場辦理之「國慶晚會」或十月十日於臺北總統府前廣場辦理之「國慶大會」或十月十日於臺東縣卑南鄉辦理之「國慶焰火活動」擇一納入旅遊行程規劃，或規劃如何協助僑胞參與前開國慶活動，且僑胞均需全程參與（擇一參加），始得申請旅遊補助（註：「僑胞證」含正、副聯二部分，其中副聯係供參加及申請慶典旅遊補助使用，遺失不補發）。如承作單位未配合本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將不得參與次一年度活動。
- (七) 承作單位須提供旅遊行程名稱、路線內容及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等資料，以利製成名冊公告僑胞周知（名冊排序係以投遞企劃書順序為準）。
- (八) 承作單位自行視宣傳所需，製作旅遊活動之宣傳網頁或文宣，並提供本會網頁連結，以供公告予僑胞周知。
- (九) 接受現場報名及個別僑胞報名，並提供僑胞旅遊活動專屬宣傳網頁之業者可申請於本會辦理僑胞報到現場設置接待櫃檯，惟如超過該場地攤位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十) 承作單位務請注意旅遊活動之安全及品質，並須依交通部觀光局所規定之相關法令，辦理僑胞旅遊活動及處理旅遊糾紛相關事宜。
- (十一) 承作單位應出席本會慶典活動之協調會議，瞭解慶

典活動相關規定。

二、承作單位請款注意事項（詳附件「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

- （一）本會補助部分：持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慶典旅遊之僑胞，本會補助每人至多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二）僑胞自付部分：由僑胞自行選擇旅遊行程，扣除本會補助金額即僑胞自付額，並由承作單位自行向參加旅遊之僑胞收取。
- （三）請款期間：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 （四）請款檢附表件（務請依下列順序備妥各表件）：
 1.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請款金額為本會補助金額，不含僑胞自付額）。
 2. 「請款明細總表」，並依式填妥各欄相關資料並加蓋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
 3. 「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須將「僑胞證」副聯正本【正面經僑胞親筆簽名（需與僑胞證正聯文字相符）並註明參加「國慶晚會」或「國慶大會」或「國慶焰火活動」】依序黏貼於相對應之欄位，黏貼序號須與「請款明細總表」序號欄位相對應，不得有誤。
 4. 「旅遊行程查核表」，須依旅遊路線製表，依式填妥各欄相關資料並以每日一景點（商家）之紀念戳章或商家店章及旅遊行程全程團體照共三張，以為查核憑證。
 5. 活動日程表（以 A4 直式呈現）。
- （五）承作單位將各「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依「請款明細總表」內所載序號排列整齊，附加於「請款明細總表」之後連同相關文件，於請款期間送達本會慶典處參訪組（僑商處），俾依行政程序撥款。

(六) 以上請款表件不全時，經本會通知後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七) 僑胞報名參加旅遊活動於繳費後出發前決定更換旅行社，須由轉團旅行社填報「轉團同意書」敘明轉團事由，並經僑胞本人、轉團旅行社及接辦旅行社三方共同簽章同意；接辦旅行社須於事後向本會請款時併附「轉團同意書」。至於僑胞須否酌付轉團手續費，依各旅行社規定辦理。

(八) 承作單位申請補助款，如有冒名頂替旅遊活動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造假或浮報者，本會除得拒絕撥付或追繳補助款外，並將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三、僑胞報名方式：由僑胞自行洽承作單位報名。

四、承作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作為與本會聯繫及處理相關事項之窗口，該專責人員對本會要求應辦理事項及改善事項應於指定之期限內處理並回覆處理情形。

五、承作單位對於因本活動獲取之相關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未經他方事前同意時，不得公開或洩漏予第三人，另除正當行使權利或依法令之行為外，不得利用本需求說明書內容，為不利本會之行為。

六、本會不介入承作單位與僑胞間契約權利義務之履行，如發生任何糾紛，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解決，本會不涉入處理。

七、如有未盡事宜，應本誠信原則及有關法令協商解決之。

肆、參與甄選旅行社企劃書撰寫方式及應備數量：

一、參與甄選旅行社應於公告截止收件期限前，備妥企劃書一式八份，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併送本會。

二、參與甄選旅行社企劃書請以 A4 紙張印刷後裝訂成冊，內容以中文橫式直書由左至右繕打並附頁碼。

三、所需費用（包含製作及交寄文件等一切相關費用）均由參與甄選旅行社自行負擔。

四、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參與甄選旅行社經驗：曾辦理類似旅遊行程之相關資料。
- (二) 旅遊行程規劃：旅遊行程安排（含參加國慶晚會或國慶大會或「國慶焰火活動」之規劃）、住宿地點及環境介紹、餐飲、交通車輛、保險及其他等說明。
- (三) 遊程特色：納入各縣市旅遊亮點及臺灣在地深度體驗活動等說明。
- (四) 經費說明：請逐項敘明住宿、餐飲、交通、保險及其他各項費用，並請列明每人費用（新臺幣），倘具優惠身分者（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十二歲以下或一百一十公分以下之孩童），亦請說明優惠折減金額。
- (五) 其他優惠服務項目（例如：伴手禮或其他優惠等）。

伍、應附文件及交付時間

- 一、參與甄選旅行社依本需求說明書規定應附具之資格文件及企劃書等文件，裝入自備信封內，封面應註明「一〇六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並註明旅行社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二、收件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起至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止，請於該時間內以郵遞送達（以本會收件時間為憑，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會僑商處（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五樓），逾時不予受理。

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歡迎海外僑胞每年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慶典旅遊補助之僑胞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當年之八月一日（含）以後入境。
 - （二）於本會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領得十月慶典「僑胞證」，並須出席「國慶晚會」或「國慶大會」或「國慶焰火活動」。「僑胞證」含正、副聯二部分，其中副聯係供參加及申請慶典旅遊補助使用，遺失不補發。
- 三、補助事項：
 - （一）補助對象：持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本會甄選合格之旅行社所提供之三天二夜以上國內旅遊活動始得申請旅遊補助。
 - （二）補助金額：本會補助每人至多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三）補助款轉發單位：依本要點規定承作僑胞旅遊之旅行社。
- 四、慶典旅遊補助相關事項：
 - （一）本要點所稱之慶典旅遊活動：指於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日期間辦理之國內三天二夜之旅遊活動。
 - （二）承作慶典旅遊之旅行社須經本會公開甄選合格之廠商。
 - （三）慶典旅遊行程由承作旅行社依下列規定規劃安排：
 1. 旅遊期間：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2. 旅遊地點：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等五大地區。
 3. 旅遊行程由承作旅行社安排，並結合各縣市政府旅遊亮點及臺灣在地深度體驗活動納入遊程，讓僑胞瞭解臺灣各城市之發展及地方特色。
 - （四）承作旅行社應出席慶典活動協調會議：承作慶典旅遊之旅行社，應於活動前參與本會舉辦之慶典協調會議，瞭解並遵守慶典活動相關規定。
 - （五）旅行社請款期間：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 （六）旅行社請款注意事項：
 1. 請款檢附表件（務請依下列順序備妥各表件）：
 - （1）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請款金額為本會補助金額，不含僑胞自付額。）
 - （2）「請款明細總表」（如附表一），並依式填妥各欄相關資料並加蓋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
 - （3）「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如附表二），須將「僑胞證」副聯正本【正面經僑胞親筆簽名（需與僑胞證正聯文字相符）及註明參加「國慶晚會」或「國慶大會」或「國慶焰火活動」】依序黏貼於相對應之欄位，黏貼序號須與「請款明細總表」序號欄位相對應，不得有誤。
 - （4）「旅遊行程查核表」（如附表三），須依旅遊路線製表，依式填妥各

欄相關資料並以每日一景點（商家）之紀念戳章或商家店章及旅遊行程全程團體照共三張，以為查核憑證。

(5) 活動日程表（以 A4 直式呈現）。

2. 旅行社將各「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依「請款明細總表」內所載序號排列整齊，附加於「請款明細總表」之後連同相關文件，於請款期間送達本會慶典處參訪組（僑商處），俾依行政程序撥款。

3. 以上請款表件不全時，經本會通知後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七) 僑胞報名參加旅遊活動於繳費後出發前決定更換旅行社，須由轉團旅行社填報「轉團同意書」（參考格式如附表四）敘明轉團事由，並經僑胞本人、轉團旅行社及接辦旅行社三方共同簽章同意；接辦旅行社須於事後向本會請款時併附「轉團同意書」。至於僑胞須否酌付轉團手續費，依各旅行社規定辦理。

(八) 旅行社申請補助款，如有冒名頂替旅遊活動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者，本會除得拒絕撥付或追繳補助款外，並將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九) 僑胞參加旅遊活動請與旅行社簽訂契約，以保障權益；旅遊期間如發生糾紛，得向消費者保護官或「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提出申訴，相關網址為：<http://www.cpc.ey.gov.tw>；<http://www.travel.org.tw>。

(十) 為確保僑胞旅遊品質及權益，承作旅行社須於本會通知後五個日曆天內將相關旅遊路線詳細行程表、行程特色說明及可合法使用之景點照片送本會備查。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全文及相關表件將於本會網站及全球僑商服務網發布，實施期間如有相關疑問，請逕上本會網站查閱或電洽本會十月慶典處，參訪組：(02) 2327-2705、2327-2706、2327-2707、2327-2708、2327-2710。

附表一

僑務委員會補助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
請款明細總表

有

參加慶典活動協調會議

無

承作旅行社：_____

交通部合格執照編號：_____

旅遊行程名稱：_____

旅遊日期：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旅遊主要景點：_____

僑團名稱：_____

此欄請蓋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

序號	僑居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僑胞證編號	(均以新臺幣計)		僑胞 聯絡 電話	僑胞報到身份別	
						全額旅費	本會補助額		個別 僑胞	團體 僑胞

註一：旅行社請款時除檢附本請款明細總表外，須另附：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請款金額為本會補助金額，不含僑胞自付額。) 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須註明參加國慶晚會或國慶大會或國慶焰火活動) 旅遊行程查核表 活動日程表(以A4直式呈現)。

註二：

- 代收轉付收據正本：須加註買受人、摘要、數量、單價、金額、經手人。
- 僑胞旅遊景點團體照：請黏貼於A4白紙，並註明景點名稱。
- 「全額旅費」與「本會補助額」欄位，金額須逐一填寫，不得以任何符號代替。
- 「僑胞聯絡電話」、「僑胞報到別」務請翔實查填，俾利後續核銷暨查核作業。

附表二

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1. 「僑胞證」副聯正本正面須經僑胞親筆簽名(需與僑胞證正聯文字相符)及註明參加國慶晚會或國慶大會或國慶焰火活動。僑胞如未親筆簽名者，該筆請款無效。
2. 請依序黏貼，黏貼序號須與「請款明細總表」序號欄位相對應，不得有誤。

附表三

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旅遊行程查核表

日期	時間	景點（商家）名稱	蓋章處	團體照

附表四

**僑務委員會補助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
轉團同意書**

轉團旅行社	主辦人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團別	出發日期	人 數	公司傳真		
僑胞基本資料					
序號	姓 名	僑胞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1					
2					
3					
4					
5					
轉團事由：					
備註：					
接辦旅行社	主辦人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團別	出發日期	人 數	公司傳真		
同意轉團三方簽章					
僑胞同意簽章	原辦旅行社簽章	接辦旅行社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